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497號

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家銘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宜琄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張家銘、張宜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家銘、張宜琄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171,200元，其中新臺幣2,620,8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張家銘、張宜琄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張家銘、張宜琄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4,171,200元，到期日民國115年7月4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

1月10日之陳報狀仍未補正相對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故對於相對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聲請之部分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本件聲請除前項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